

工程训练中心文件

工训中心发[2022] 10 号

关于印发《工程训练中心教学物资发放、废料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心各部、室：

《工程训练中心教学物资发放、废料处理管理规定》经中心教职工大会充分研讨，2022年4月18日工训中心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程训练中心教学物资发放、废料处理管理规定

为规范工程训练中心的物资发放和回收工作，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降低教学成本，节省教学经费，特制定本办法。

工程训练中心的仓库物资包括工卡量具、机床刀具、原材料、油料及冷却液、场地清洁工具、设备维修用零配件、劳保用品等。各类物资按不同种类，由工程训练中心的管理部门进行发放审批。

一、物资发放领用

（一）工卡量具：

根据各训练单元的教学需求，由教学部长确定各训练单元所用工卡量具的种类、数量，进行一次性配备。各训练单元领用时开具领料单，经教学部长审批后，到仓库领取，保管员在发放工卡量具的同时，登记到领用人的个人工具卡片上，领用人在工具卡片上签字。

领用人应妥善保管好所领用的工卡量具，如有丢失，自行负责。

各种工卡量具更换时，均用以旧换新的方式到仓库领取，保管员在个人工具卡片上进行登记。

卡尺等常用量具，在训练单元配有少量的维修配件，如有零配件损坏或丢失，到训练单元组长处领取配件，自行进行维修。确实无法维修的，由教学部提出采购更换申请，由采购员进行采购并用以旧换新的方式到仓库领取，保管员在个人工具卡片上进行登记。

收回的报废工卡量具用于拆卸维修配件。

（二）机床刀具、钳工工具、万用表、电烙铁等：各训练单元根据实际需要，开具领料单用以旧换新的方式到仓库领取。

收回的报废旧刀具、工具由中心集中统一处理。

（三）原材料、电子套件及焊锡丝、油料及冷却液、防护用品：各训练单元根据教学需要，开具领料单到仓库领取。

（四）设备维修用零配件：机电修人员对机床设备进行检修时，

需要更换的设备零配件和油料，由设备管理员开具领料单到仓库领取。

（五）训练设备及场地所使用的清洁工具：各训练单元根据教学需要，开具领料单到仓库领取。

（六）劳保用品：由中心相关负责人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文件规定，定期组织采购和发放。

二、废料处理

（七）各训练单元所使用过的训练用料、训练产生的废品、以及学生未领走的锤柄、锤头，各训练单元均不得自行处理，由中心集中统一处理。学生领走的锤柄、锤头，要有领取记录。

（八）电子电器工艺训练单元教学训练产生的废电子元件和废旧收音机等物品，训练单元不得自行处理，由中心集中统一处理。如发放给学生，要有领取记录。

（九）中心定期对各训练单元训练结束所产生的废料进行处理，处理所得，上交学校财务处。处理周期暂定为：电子电器工艺训练单元每学期1次，其它训练单元每学期2次。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训中心负责解释。